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六

吏部

漢員銓選

查奏廢官

小京官學習期滿

滿使庫大使補用鹽大使庫大使習期滿

郎直隸州知州官外道府主事等官外

用滿升用黑龍江吉林等處主事等官

貢生期滿甄別改補小京官察記名中書

滿截取漢中書小京官察記名中書

廕生外用 ○ 乾隆元年奏准廕生引

見奉

旨內用者。本有正班外。其奉

旨以同知。知州用者。應歸於雙月一選一升之後。選
用一人。以通判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選
選用一人。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捐班之後。選
用一人。○七年定。雜廩生應用外任者。均歸於
雙月捐班之前選用。○四十二年定。雜廩生應
用外任者。按引

見日期先後補用。如同日奉

旨。以題廩日期先後為次序。俱歸於雙月捐班之前
選用。○道光二十三年議准。雜廩正班。移歸雙

月大 送

小京官學習期滿。○乾隆元年奏准。各部保舉學習七品小京官。三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外用者。以通判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傳今

查奏廢官。○乾隆三年定。都察院查奏廢官引見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單月。學習散館庶吉士降補捐納。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

保舉選用。○乾隆四年奏准。各省保舉孝廉方

正及保薦幕賓奉

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五十一人之後選用一人

謹案保薦幕賓及幕賓銓選班次道光十三年
旨刪除孝廉方正知縣銓選班次亦

移歸雙月
選法條內奉

旨以佐雜等官用者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

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同州判用者俟單月補

用二人之後選用一人謹案直隸州州同
州判舊無捐班孝廉

方正奉

旨以教諭用者歸於雙月以復設教諭恩拔副捐輸

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以訓導用者歸於雙月

以復設訓導肄業人員選用兩班之後。選用一人。○三十年定。各省保舉孝廉方正及保舉幕賓奉。

旨以佐雜等官用者。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同用者。俟單月捐納之後。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判用者。俟單月一應一選。一捐。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道光十三年。

諭。御史尚開模奏請飭禁幕友濫邀議敘一摺。朝廷甄敘之典。所以鼓勵人材。其襄理幕務。由本官自行延

請與在官供職不同。朕曾通諭各督撫鹽政等。概不
准將幕友保列。以杜冒濫。前據盧坤奏請。將襄辦文
案出力之幕友。候選州同宋緒。加以獎勵。朕因係五
品虛銜。與授職稍有區別。是以降旨准行。今據該御
史奏此端一開。各省相率效尤。將有職人員。延入內
署。商榷公事。以為將來保薦地步。其需次各官。藉此
夤緣招搖。均所不免。實不可不防其漸。所有候選州
同宋緒。賞給五品銜之處。著即繳銷。盧坤違例奏請。
著交部議處。嗣後各直省督撫。概不准以本省屬員。
入幕裏。如再有以幕友濫行邀請議敘者。著吏部

查明叅處。以重名器而肅官常。

教職俸滿。○雍正四年議准。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保題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單月舉人班次之後。各選用二人。○乾隆六年議准。雙單月俸滿教職無人。俱將舉人抵選。

新科進士。○乾隆六年議准。新科進士奉

旨以知縣即用者。歸於雙單月進士班次之後。各選用二人。如雙月新進士無人。將進士抵選。單月

新進士無人將舉人抵選。

道光元年議准舉人將應補人員抵

選其病痊捐免坐補及終養捐免坐補捐入應補各員不准抵選二十三年議准此項改歸雙

月選 ○光緒十二年奏准新科進士引

見奉

旨以知縣分發各省即用人員除呈請仍歸原班並改就教職外應覈計錄用人數按各直省額缺數目及到省未經補缺即用知縣多寡分別均勻配籤統掣並無餘賸之籤

鹽大使庫大使俸滿 ○乾隆四年奏准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補授鹽庫大使

五年期滿保題。以應得之缺用者。如係知縣。歸於單月舉人四人之後。選用一人。如係州同。州判。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如係直隸州州判。歸於單月補用二人之後。選用一人。道光四年續增。如無人以應補人員抵選。其病痊捐免坐補。並終養捐免坐補。捐入應補各員。不准抵選。○又議准。單月於舉人選用四缺之後。先用定例在先之俸滿教職二人。次用在後之鹽庫大使一人。○十年奏准。恩拔副榜考授。

州同。州判。縣丞。及曾經驗看直隸州州判人員。各有銓選班次。遇各省請發佐貳人員。亦准一

體揀選。毋庸再以鹽大使揀用。惟於候補鹽庫人員。及已經截取候選知縣之舉人內揀選。○鹽大使庫大使補用。○乾隆三十年定。鹽庫等項大使缺出。改為一應補。一捐納。一舉人。如應補無人。即以舉人抵用。○又定。鹽庫等項大使缺出。應用舉人班次。出缺在二十日以前者。將本月應選之舉人。按科分名次挨名擬補。如二十一日出缺到部。適值知縣班內。亦應用舉人。先儘名次在前之員。擬選知縣。名次在已選知縣之後者。擬用鹽庫等大使。再知縣正選之外。

舉人入應擬正備再備者。二十一日以後。鹽庫大使等項缺出。應俟月選人員引

見之後。仍照上月投供名次。再行擬補。至截缺以前。已經擬用大使之員。未經引

見。遇該省題補有人。即將該員扣除。仍歸下月舉人

原班銓選。

光緒十二年
奏准刪除

○四十四年定。已經擬

用大使之員。二十一日以後。扣除本月。再遇有鹽庫大使缺出。舉人又經到班。仍以該員揀補。不得因係扣除另補之員。另將名次在後之人擬用。

各學教習期滿。○康熙七年議准。國子監教習。由貢生考補者。三年期滿。國子監咨送到部。以知縣註冊。入於本年揀選舉人之後選用。○雍正七年奏准。教習舉人。係應選知縣之員。請入於雙月五舉之後。選用一人。奉

諭。舉人教習期滿。著該管官將伊等教習如何之處。具奏引見。如盡心教習。較衆更加勤慎。交部以應得之缺即用。其中等者。照部議於雙月五舉之後。補用一人。○十三年議准。舉人教習。奉

旨。以知縣用者。應將從前五舉選用之例酌改。歸於

雙日十舉之後。選用一人。其由貢生出身者。原非應得知縣之人。凡教習期滿奉

旨以知縣用。應歸於雙月升選五十一人之後。選用一人。其以教職用者。舉人以學正教諭。入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恩拔副榜貢生。入於雙月恩拔副捐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歲貢以復設訓導。入於雙月兩歲貢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乾隆二年議准。

咸安宮景山教習。於進士內考取。如進士不敷。於各省舉人內考取。咨送充補。○七年議准。

盛京左右兩翼漢學教習於

盛京生員內各選二名令其教習三年由

盛京禮部徑送本部考試視其文義優劣分別考
取以教諭訓導註冊仍歸本省舉人貢生班內
照年分先後挨選○又議准各學教習引

見後仍照期滿日期先後挨算如同日期滿者掣籤
補授其未經銓選以前有由貢生中式舉人舉
人中式進士者准其仍歸教習班內銓選○十
一年議准

盛安宮京山教習期滿向有即用之例嗣後除奉

旨即用者。仍遵

旨即用外。其進士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至進士舉人。以知縣用者。照各學舉人教習之例。歸於雙月。各按進士舉人本班。於兩班之後。選用一人。以教職用者。亦照各學教職班次。於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十四年議准。各學舉人教習未滿時。有中式進士者。照

咸安宮景山教習之例。歸於進士教習班內選用。○三十七年議准。貢生教習期滿。以知縣用者。

改為舉人二班之後。選用二人。以教諭用者。歸於復設教諭班內。改為恩拔副捐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二人。○四十七年奏准。應隨舉人班次。後用之教習人員。如遇舉人投供員數短少。即按班接選。毋庸計缺。○五十一年奏准。教習期滿引

見以知縣用之員。有自揣不勝民社。呈請改選教職者。准其歸於教習教職班內。以該員具呈日期。與該省教習各員較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嘉慶十年奏准。舉人教習期滿。以知縣用者。照貢

生教習之例。改為舉人二班之後。選用二人。○
十一年奏准。教習期滿引

見以知縣選用者。以報滿奉

旨之日起。扣足五年後。尚未銓選人員。積至四十名
以外。准其照例籤掣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到省試用二年後。遇有升調所遺
應歸部選之缺。俟大挑議敘。捐納三項人員。輪
用兩班之後。接到省先後題署一人。○十四年
議准。國子監琉球學教習。該監於肄業生內。恩
拔副歲貢生。揀選充補。於該官生學成回國之

日照八旗漢教習之例。以知縣教職二項引

見請

旨錄用。○道光十九年定。

咸安宮景山教習期滿奉

旨即用者仍遵

旨即用外。其進士教習期滿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

仍先行籤掣部分。令其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三年期滿。果能留心部務。辦事熟悉。該堂官秉公覈實。帶領引

見奏請留部。與各項期滿留部人員。統較期滿日期。先後補用。其未經奏留以前。如遇教習原班輪選到班。仍准按班銓選。其餘進士舉人期滿。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各按進士舉人本班兩班之後。選用一人。舉人奉

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光緒十一年定。八旗官學教習。如能盡心訓課。顯有成效。或成效較多。期滿時。以知縣用者。准其隨時呈請分發。毋庸扣足二年。以教職用者。除例定正額。仍照舊銓選。准其分別出身。遇

各項雙月。無論是否積缺。積至十缺之後。插選一人。至錄用後。如係本學不可多得之員。再留三年。毋庸開缺。俟二次期滿。仍顯著成效。造就甚多。其初次以知縣用者。即分省歸候補班補用。如不願分發。即歸於教習班。知縣本班儘先選用。不積捐。先保班次之缺。此項人員。須俟勞績教習先用過之後。分別出身。按照正班額數選用。初次以教職用者。俟選缺後。以知縣仍歸教習本班。先在任候選。廩增附出身。以教諭用者。俟選缺後。以教授歸於各項雙月。無論是

否積缺。積至五缺之後。插選一人。以訓導用者。俟選缺後。以教諭歸於各項雙月。無論是否積缺。積至十缺之後。插選一人。均由管學大臣。屆時奏明辦理。毋庸再行帶領引。

見。至此次定章加獎。原為久於其任。俾收實效。除各學教習。仍照舊例銓選。並准報捐期滿。其八旗官學教習。報捐期滿。即行停止。○十二年議定。舉人教習期滿。奉

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用各學舉人教習二人。

咸安宮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

科道郎中截取。○乾隆五十五年。

論嗣後漢科道當照六部郎中之例。都察院堂官覈其才具。分別繁簡。送部截取。御史以知府用。科員以道用。照例截取。則選用道府者人數較多。所有漢郎中科道論俸截取。俱著定以二年之俸。准其截取。○嘉慶四年議准。科道郎中俸滿截取。改為三年。○八年。

論向來郎中截取。本係二年。後經改為四年截取。嘉慶

四年。因部員壅滯。又改為三年截取。今該部請復郎中兩年截取舊例。俾得相因升轉。以為主事補缺地步。自應如此辦理。著即照議行。統俟各部主事盡已疏通。實有成效之後。仍將郎中復改三年截取。至科道人數本少。其三年截取定限。毋庸更改。○光緒十年議准。漢科道閱俸二年。即行截取。

司官外用道府。○乾隆十四年議准。各部漢郎中升用道府。由部於各部俸深郎中。豫行截取十人。令各堂官秉公保舉。出具考語。分別才具。宜繁宜簡。或止可留部辦事者。一併咨送過部。

引

見恭候

欽定奉

旨記名以繁缺簡缺用者。按其俸次。遇缺挨次升用。
俟將次用完。再行截取奉

旨留部人員。屆應升時。准其於現任內加一級註冊。
○又奏准。各堂官保送應升道府之漢郎中。除
保送繁缺奉

旨改為簡缺。保送簡缺奉

旨扣除留部。其優劣相去。尚未懸殊。堂官應免置議。

如保送堪勝繁缺奉

旨以不勝外任扣除留部者。應將保送不慎之堂官。照失於查察例議處。○十五年議准。凡升用道府之員。例應計俸一年滿後。方准截取。儻計俸一年人員。不數十員之數。即不拘人數多寡。截取升用。如無合例之員。不數升用。遇有漢班應升之缺。即將外班應升人員抵補。仍積漢班之缺。○十七年

諭。漢郎中向係論俸截取。該堂官分別宜用繁缺簡缺。及不宜外任。引見註冊輪選。而該堂官即有以應簡

而濫列為繁。舉人失當者。朕曾降旨申飭。現在司官中明敏練達。勇往任事者。亦殊難其選。皆由樂外轉而輕曹署所致。其應如何酌量久任之道。該部一併議定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郎中必食俸二年。方准截取以道員升用。員外郎必食俸三年。方准截取以知府升用。如無合例之員。以外班抵補。其升轉與員外郎相同之內閣侍讀。亦准其較俸截取。○二十四年奏准。郎中以二年定限按俸截取。分別繁簡。保送引見記名者。遇有缺出。令其道府兼掣。如不敷年限。以

外班抵。至指捐郎中人員。應令試俸實授後。再
扣限二年。方准截取。○二十八年議准。各部郎
中請

旨以知府記名升用。毋庸以道員兼掣。但郎中既停
其選用道員。或其中有才具出眾。堪膺監司之
任者。亦無以示鼓勵。嗣後郎中記名以簡缺用
者。選用簡缺知府。記名以繁缺用者。其知府未
經得缺之先。遇有請

旨道缺出時。一體列名進呈。恭候

簡用。○三十年

論嗣後繁缺知府。遇有請旨道缺。不必開列。○三十六

年

諭。昨據吏部將各部分別堪勝繁簡缺之知府人員。帶領引見。內有保送簡缺兵部郎中張萬國一員。朕閱其人。年力衰庸。即簡缺亦難勝任。因降旨將該員仍行留部。所有此次濫行咨送之兵部堂官。俱交部議處。嗣後各部院堂官。於保送堪勝繁簡知府之員。如有仍蹈此轍者。必不再為寬貸。○四十五年奏准。員外郎俸滿。截取知府之例。係由從前適值一時。郎中不敷升用。是以奏請將員外郎一體論俸。

截取原不過偶爾權宜之計。自定例以來。由員外郎升用知府者。止有一人。餘皆仍歷郎中俸滿。按班推升。其間已歷數年。恐年力才具。均不能無所更易。與其截取於數年之先。不若俟郎中俸滿時再行截取。所有員外郎截取之例。永行停止。○嘉慶四年議准。俸滿截取以道府選用者。定例令該堂官分別堪勝繁簡。保送請

旨。記名註冊。按班升用。並無先期詢問是否情願外任之例。截取時。如自揣不勝外任。及該堂官查覈才具不宜外任扣除者。俱停其外用。其有因

親老呈明者。仍令該堂官察看。如堪勝外任。將
來准其補行保送。嗣後應令各該堂官據實填
註。是否堪勝外任。毋得仍前聲稱情願留京。以
昭覈實。其不宜外任人員。例應引

見。俟俸屆應升之時。以加一級註冊。惟俸滿截取。本
與京察不同。既經不宜外任。毋庸復予加級帶
領引

見。○十五年奏准。道府係方面大員。銓選定例。外官
由曾任同知州縣捐升者。不論繁簡缺出。俱准
銓選。其佐貳捐升者。以簡缺選用。其科道郎中

等官捐升人員。俱由吏部咨查本衙門。令該堂官甄別繁簡。咨部註冊銓選。至同知州縣。雖初捐試用人員。一經得缺。即係曾任之員。捐升後。准以繁缺銓選。而現任科道郎中員外郎主事。在任有年。轉不如初任同知州縣。似未允協。嗣後曾任科道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捐升道府。應照同知州縣之例。不論繁簡一體選用。其餘額外學習人員。及現任小京官捐升者。仍照舊例咨查。以昭平允。○同治十二年覆准。截取道府人員選班。照例定正額銓選外。雙單月各積

各缺無論何項班次。是否積缺。銓選二缺之後。

插選截取一人。以次挨選。不積正班之缺。如遇

各班無人之缺。即以截取人員抵選。惟捐輸到班無人即

行過班。毋庸抵選。○十三年定。雙月單月知府到班時。

以郎中與御史相間輪用。如遇各班無人之缺。

應用截取人員者。亦一律分別相間抵選。以上

插選抵選。雙單月各積各缺。不得與正班牽連

核算。以免紊亂。○光緒三年議定。道府部選之

缺。應用插選截取人員時。除先儘各項即用銓

用外。如遇各項計缺選用人員。同時到班先用。

截取二缺後選用之員。再用各項計算幾缺選用人員。

主事等官外用直隸州知州。○乾隆十三年奏准將六部滿漢主事。令各該堂官秉公遴選保送吏部彙齊人數引。

見記名後。遇有直隸州知州選缺。按依俸次。歸於雙月一滿班。一漢班。輪流間用。○十五年議准。品級升轉與主事相同之宗人府經歷。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太常寺滿寺丞。光祿寺滿署正。均令各該堂官。一例遴選保送補用。不必

按月分班。定以一滿一漢計缺輪用。○四十一

年

諭。六部主事。分辨部務有年。事多諳練。京察時經該堂官保列一等。必擇其才猷卓越之員。以之升補直隸州知州。自堪勝任。至太僕寺等衙門主事。及與主事升轉相同之經歷都事寺丞署正等官。平日本無事可辦。遇京察之年。該堂官止就其循分供職者。列為一等充數。實非六部主事可比。一旦驟膺直隸州之選。必至竭蹶貽誤。嗣後直隸州知州缺出。應於六部京察一等滿漢主事內。保舉引見。記名銓用。其小衙

門之主事等。概不准升用直隸州。如有京察保列一等者。止令其改用六部主事。設其中果有才具出眾之員。在部復經保列一等者。原未嘗不可錄用。其如何酌定章程。著軍機大臣會同行在吏部妥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六部主事。遇京察保送一等。引

見奉

旨允准者。再由各該堂官秉公詳覈。出具堪勝外任切實考語。吏部彙齊帶領引

見記名以直隸州知州升用。今滿漢升班既改用京

察一等人員。恐滿漢多寡不一。難以分班銓選。應改為二升班。一捐納。升班內滿漢合為一班。統較主事本任。歷俸先後。輪流選用。至六部之外。尚有步軍統領衙門。事務亦屬繁多。所屬主事內。每有諳練出色之員。應照六部主事京察一等保送外用之例。一體辦理。其太僕寺等各衙門。所屬滿漢主事。及與主事升轉相同之經歷。都事。寺丞。署正等官。遇京察保送引。

見。准其一等後。仍由各堂官於此內擇其將來堪膺外任者。再行加具考語保薦。由部彙齊帶領引。

見定以六部主事調補。此項人員有奉

旨指定何部行走者。交該部遇缺即補。其未經指定
部分者。由吏部籤掣部分。亦交該部遇缺奏補。
調部後。如才具出眾之員。遇下次京察。仍准列
入一等。其論俸應升之處。毋論調部後曾否得
缺。仍聽部照例推升。○四十二年奏准。嗣後主
事保送直隸州知州。先儘京察一等人員。如一
等無人。准令該堂官於二等人員內詳加甄別。
出具切實考語。保送。

見恭候

欽定。○又奏准保送直隸州之一二等主事人員帶

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按其等第。先用一等。次用二等。等第相同。仍照主事本任俸次先後升用。○嘉慶十九年定。京察一等奉

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同知升用之主事等官。如原職係應升直隸州知州者。即遵

旨以直隸州註冊。其並非應升直隸州人員。應專以同知註冊。如起居注等衙門滿漢主事。並滿洲蒙古六品以下小京官等項。其由

漢小京官中書。京察一考。記名外用者。銓選班次。於本例內另有專條。俱入於雙

單月各項升班到班時。先儘升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行升用一人。均不積升班之缺。遇各省奏請揀選時。准其一體揀選。

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年滿升用。○乾隆六年奏准。倉官由漢軍人員補放者。三年期滿。道光

七年。改四年期滿。該堂官保題到部。歸於雙月。遇各司

漢主事缺出。入漢軍班次之內。俟漢軍俸深升用一人之後。將倉官升用一人。

黑龍江吉林等處主事年滿升用。○嘉慶十九

年奏准。黑龍江將軍衙門管檔主事。吉林將軍衙門主事等缺。如由漢軍人員補授。五年期滿。該將軍保送到部。歸於雙單月。與在京漢軍堂主事一體較俸。俟各部漢司主事升用員外郎六缺之後。升用一人。仍積漢軍堂主事之缺。由滿洲蒙古人員補授者。期滿升用。另載滿洲例內。

選拔貢生銓選教職。○乾隆三十年定。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後揀選引

見以教職錄用。遇有復設教諭並訓導復設訓導。勒

令休致之缺。無論文內有無甄別字樣。並大計
年老有病勒休者。先儘此項人員選用。俱不積
缺。如至同年拔貢開選時。而引

見之員。尚未選完。即併入拔貢本班。先儘此項人員
銓補。俟選完之日。再將同年歸班各員。以次輪
用。○光緒十二年定。拔貢就教到班。如遇復設
教諭缺出。先用詢問教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拔貢

同年就教一人。其拔貢詢問以直隸州州判用
者。應按錄用名次先後。名次相同。再按憲綱。亦
照教職之例。遇勒休之缺。先儘選用。如遇拔貢

就職到班。先用詢問就職一人。不論同告再用拔貢
同年就職一人。並准其隨時呈請分發。附入月
官驗看。籤掣省分試用。

分部學習選拔貢生。期滿甄別改補。○乾隆四
十八年議定。分部學習選拔貢生。三年期滿甄
別。奏明仍以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改補者。聽
其就職銓補。歸於雙單月。先儘銓補。其有六年
期滿甄別。奏明以各衙門正從七品小京官內
闕中書酌量改補者。遇有各項缺出。例應先儘
應補之人。仍先儘應補人員銓補。如並無先儘

應補之人俱准其以奉

旨之日註冊。投供驗到。扣足限期。歸於雙單月。先准銓補。教職毋庸扣限。

內閣漢典籍中書俸滿截取。○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典籍接算中書之俸。中書試俸一年。仍接算。俱扣限六年滿後。按俸截取。行文內閣。分別內用外用。保送引

見請

旨記名。以主事同知。分別註冊。歸於雙月。不論何項缺出。五缺之後。升用一人。○嘉慶七年奏准。單

月照雙月之例。五缺後升用一人。○道光六年覆准。內閣漢典籍中書俸滿引。

見以主事向知記名者。分別註冊。歸於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

其單月知州缺。如遇京升及應補抵京升俱各無人。將俸滿記名外用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典籍中書與科甲出身之十五項小京官。按記名奉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升。如輪應典籍中書抵升時無人。即用小京官。或輪應小京

官抵升時無人。即用典籍將來升轉時。照現缺中書。如俱無人。即行過班。

升轉。

漢中書小京官京察記名。○乾隆五十一年奏准漢中書小京官京察一等記名外用。各以應升之同知通判註冊。於俸滿截取記名人員之前。先行升用一人。再到班時。再行升用一人。如遇俸滿記名無人。即以奉

旨之日註冊。歸於雙月。不論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升用一人。不積俸滿記名之缺。漢軍筆帖式。按照品級。各以應升之。知縣通判運判州同。州判。縣丞。於俸深人員到班時。先行升用一

人均不積升班之缺。遇各省奏請揀發。亦准一體揀選。○道光元年奏准。京察一等記名外用之漢中書小京官。各以應升之同知通判註冊。於俸滿記名人員之前。先行論俸升用一人。再到班時。再行升用一人。如遇俸滿記名無人。即以奉

旨之日註冊。歸於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

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再積五缺。再升一人。不積俸滿之缺。漢軍筆帖式京察一等記名人員。按照品級。歸於雙月。各以應升之知縣通判。

運判州同州判縣丞註冊。應升知縣人員。俟滿洲蒙古記名筆帖式輪用三人之後。升用一人。應升通判人員。俟滿洲蒙古記名小京官輪用三人之後。升用一人。應升州同州判縣丞人員。毋論是否積缺。各計十五缺之後。升用一人。俱不積各升班之缺。其運判一項。係在外揀補之缺。如遇外省揀補無人。准其一體揀選。至該員等論俸。應升到班時。仍准與俸深人員比較。先後升用。遇各省奏請揀發時。亦准與記名人員一體揀選。

各項小京官外用。乾隆五十年議准。各項小京官俱扣限六年滿後。按俸截取。行文各衙門。分別內用外用。保送引。

見請

旨記名。分別註冊。部寺司務。太常寺博士。典簿。漢軍博士。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內閣。漢軍。典籍。中書通政司經歷。知事。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光祿寺署正。鑾儀衛經歷十五項。外用者以同知註冊。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外用者以通判註冊。俱另立。

一班歸於雙月。不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升用一人。內用者。仍各歸原班論俸。內升。○嘉慶七年。奏准。外用者。單月照雙月之例。五缺之後。升用一人。內用者。各於應升項下。應補捐納之後。添設京升班次。○道光六年。覆准。以同知註冊升用之。小京官。如有科甲出身者。十五年。增入雙月。同知缺出過廕生。無字。單月知州缺出。遇京升。及應補抵

京升俱無人時。與俸滿記名外用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典籍中書。按記名奉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升。如小京官抵升無人。即用典籍。中書。中書抵升無人。即用

小京官俱無
人。即行過班。將來升轉時。照現缺升轉。

兵馬司吏目升用。○乾隆三十七年議准。五城
兵馬司吏目。歷俸三年。都察院保薦咨送引

見。照例升用者。自奉

旨之日起。以該員應得之缺。歸於雙月升選十缺之
後升用。○嘉慶六年奏准。俸滿兵馬司吏目。於
單月各項應升項下。各計一應補。一捐納。十缺
之後。升用一人。○十九年奏准。俸滿兵馬司吏
目。由從九品等官借挑者。各照原銜。於單月應
補捐納。輪用十缺之後。升用一人。
如借挑人員
雙月仍歸照

例班內。按奉
日期先後升用。

旨

候補候選人員告降。○康熙五年議准。通判告降。以按察使司經歷。知事。布政使司都事。鹽運使司經歷。外府經歷。京外縣丞。外衛經歷。州同。州判。告降。以縣丞用。正九品之主簿等官告降。以從九品等官用。○十四年題准。提舉告降。以府通判用。衛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二十年題准。運副告降。以府通判用。凡例內未經指出者。不准告降。降補之後。仍帶原銜。凡告降官。均令取具在京文官印結。具呈投部。准其告降。以具呈日期註冊。附

於本年本班之末選補。○乾隆七年議定漢軍貢監生一例准其考取主簿吏目職銜。有願改降各項雜職者亦准其告降。其考定主簿職銜告降者准以吏目選用。其考定吏目職銜願改降從九品者准其以巡檢等官選用。願改降未入流者准其以典史等官選用。雙月選法主簿吏目皆四選一升。嗣後漢軍歲貢及捐納貢監者均於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至巡檢典史等官選法亦係四選一升。四選內用在京書吏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其京外班次內各分一考。

職。一捐納。嗣後漢軍由吏目改降巡檢未入流者。准其以應得之缺。俟在京書吏。一考職。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其改降人員。不准遞行改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七

吏部

漢員銓選

本籍按壤迴避 親族迴避 師
生迴避 棟進人員迴避 迴避

調補

坐補原缺

孤缺改補

裁缺留補

本籍按壤迴避。○順治十二年題准在京戶部
司官刑部司官迴避各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
兼管直隸八府錢糧直隸人亦應迴避在外督
撫以下雜職以上均各迴避本省教職原係專
用本省止迴避本府。○康熙四十年覆准五城
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順天府人均令迴

避。○四十二年議定。候補候選知縣各官。其原

籍在現出之缺五百里以內者。均行迴避。於每

月二十日截限後。將原籍住址。及界連省分接

壤相去現出之缺。在五百里以內者。如本人原籍住址在

某縣或在城在鄉。以住址地方扣算。至界連省分程遠若干。又由界連省分扣算。至現出之缺

所屬地方係道缺。以所轄之地計算。係知府州縣缺。以本府屬州屬縣屬交界地方。計算程遠

若干。自本人原籍住址。至現出之缺。共計程遠。若在五百里之內。即行迴避。 逐一分

析呈明。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二十四日過

堂時投遞。令其迴避。以別缺掣籤。○又議准江

蘇安徽湖北湖南甘肅陝西原係兩省。毋庸迴

避其在五百里以內者。仍行迴避。○雍正四年議定。漢軍人員。京官不補刑部司官。在外迴避。順天直隸各官。其直隸布按以上。漢軍人員。仍一體開列。○十三年議准。各省佐貳雜職。駐紮地方。在原籍五百里以內者。亦令迴避。○乾隆七年議准。在外推升及在籍候選官員。於掣籤行文給憑之後。有在五百里以內者。呈明各該督撫確切查明。移送印結。咨部迴避。將原缺開選。本員另補。○又議准。寄籍人員。凡寄籍原籍地方。均令迴避。

如浙江人寄籍順天。則直隸浙江兩省均應迴避之類。每

月月選在部驗到各官。如有寄籍者。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將原籍呈明迴避。在籍候選者。於起送赴選文結時。將原籍聲明咨部。均以別省之缺掣補。○九年議准官員鄰省接壤。原缺與原籍相距五百里以內者。均應迴避。定例內雖未指明官塘大路。以及捷徑小路之分。但既在五百里以內。總應迴避。通行各省。現任各員。有任所與原籍鄉僻小路。在五百里以內者。均令呈明該督撫。酌量改調迴避。如迴避之員。任內有展參各案。不准離任。行令

該撫扣滿年限。照例查叅。如該員於限內開復銷案。再行題請。令其迴避。至在部候選各員。亦照月選迴避之例。如月分所出之缺。有鄉僻小路。與原籍相距在五百里以內者。悉令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呈明迴避。如應行迴避而不聲說。並虛捏者。查出照例議處。○十五年議奏。滿洲補授直隸州縣官員。凡在五百里以內者。悉行迴避。其應用

盛京州縣之員。所屬地方境內。如有莊地。應令該員於掣籤時。呈明迴避。別行扣補。其現任道府

同知等官。有莊地在所轄之內者。行令該督該府尹查明奏調。並月選時。有掣得道府同知等缺。該員所轄境內。有莊田地土。於掣籤時。即為呈明扣補。又漢軍凡奉

持旨補授人員。不行迴避。嗣後滿洲道員以下等官。如係奉

持旨補授者。亦照漢軍之例。毋庸迴避。奉

諭。滿洲漢軍人員。補授直隸省五百里內道府以下員缺。經朕持旨補授者。向不迴避。但伊等如現有莊田在所轄本境之內。亦應呈明該上司報部存案。將來

如有徇庇等弊。便於稽察。○十八年議准。嗣後凡本籍鄉僻小徑。與任所在五百里以內。例應迴避人員。於到任三月以內。詳請迴避者免議。三月以外詳請者。照例議處。○三十二年

諭。前經降旨。令河員一體迴避原籍。旋據總河嵇璜奏請將河南山東兩省河工人員。彼此酌量調補。吏部議覆。俟直隸江南一併詳查咨明到部。再為通行覈議。朕意各該省河工員數。多寡既不能適均。即酌量對調。亦難於恰當。而其中的調江南河員一節。視他省尤不免更費周章。蓋南河額缺本繁。若撥往北省。

惟河南山東毗連各處情形猶不甚相懸。至以直隸工務相較。南北不同。辦理轉恐未能妥協。因思此等人員。專管河工。原非地方官員。經理民事者可比。但不至近鄰鄉里。與親故難以避嫌。其於職守官方。毫無隔礙。嗣後凡河工同知以下各員。有官居本省。而距家在三百里以外者。俱准其毋庸迴避。如此則工員不致多調紛繁。而河務益可駕輕就熟。實為一舉兩得。著各該督等即遵旨妥協籌辦。○五十二年

諭。向來鹽大使因無地方之責。並不迴避本省。但思鹽場各員。與州縣官專司民社者。雖屬有閒。然鹽斤既

關係民食。且所屬曠丁竈戶。錢糧詞訟。俱係該員經理。究恐有徇私瞻顧等弊。嗣後鹽務各員。銓選分發。俱令迴避本省。以示慎重官方之意。著為令。○五十五年議准。嗣後各省河工人員。有籍隸本省。並寄籍祖籍。均一體令其迴避。至現任人員。有原籍距任所在五百里以內者。均照地方官之例。一體迴避。○道光三年奏准。駐防各省旗員。其駐防處所五百里以內員缺。照旗員迴避直隸之例辦理。○又奏准。教職之原籍祖籍在本省者。原籍祖籍之州縣。亦應迴避。如選缺在原籍

祖籍州縣者。俟封發文憑到省後。由該督撫報部覈辦。○十九年覆准。在籍候選人員。於起送赴選文結時。將某府州縣詳晰聲明。以便行查。如行查未回。而該員已先輪選到班。適掣得應迴避之缺。即以別省之缺改掣。由部給憑。令其赴任。查覆到日。儻有捏飾情弊。照例議處。○二十二年奏定。各項分發人員。赴選文內遺漏聲明祖籍寄籍商籍省分者。令於投遞分發結內。切實聲敘。不准於掣籤以前。始行呈明。其呈明各員。據呈行查。仍准其歸入月分掣籤。如該員

適得祖籍高籍寄籍省分。毋庸改制。即將該員扣除分發。俟查覆到日。實有親族產業可憑者。再行辦理。○光緒十二年定。鹽場官員。止令迴避本籍。毋庸迴避祖籍。如有在祖籍服官者。其祖籍本府州縣。一律令其迴避。以別府所屬之缺調補。候補人員。不准在祖籍之府當差。亦不得委署本府之缺。○又定。現任官員。任所地方屬民。如有五服以內親族寄籍。係屬聚族而居。業已成村者。應令迴避。以別府之缺。酌量對調。○又定。報捐指省。保舉留省。赴部驗看人員。均

令於赴選文結同鄉京官印結內聲明所指之
省。並未先行寄籍。亦非向來流寓。及祖父胞伯
叔兄弟亦無在該省置產。及各項經商貿易。方
准驗看分發。如不聲明。即行扣除。仍行文該省
專咨報部。○又定。月選得缺。並籤掣分發。及揀
發人員。與留省指
省者不同。如有在該省置業流寓。及本
身父子胞伯叔兄弟。各項經商貿易情事。毋庸
在部呈請迴避。俟到省後一月內。逾月呈明。
照例議處。據
實呈明。責成該督撫確查。取具地方官印結報
部。係候補之員。咨部以總督兼轄省分改發。如

無總督兼轄省分。即以鄰近省分改掣。月選得缺之員。分別奏咨。以總督兼轄省分對調。如無以鄰省改掣。均俟接到覈准部文後。由該督撫給咨前往。按照程限。分別計扣到省日期。候補者。按原班序補。月選得缺者。不入班次。歸於迴避即用。其月選迴避遺缺。作為迴避出缺。仍以接到該員迴避覈准部文後。作為出缺日期。○又定駐防各省旗人。如有指捐駐防省分者。准其報捐。如所補之缺。距駐防處所在五百里以內者。令其迴避。

親族迴避。○康熙三年題准。在京各部院尚書。

侍郎以下。筆帖式以上。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

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十年議准。京

官同衙門補授同官。應迴避者。今後補者迴避。

京官惟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迴避。此外宗族親屬概不迴避。外官有關繫

刑名錢穀考覈糾參者。不分遠近。係族中。均令

官小者迴避。族中之人。雖服制已遠。而聚族一處者。情誼關切。均令官小者迴避。

若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異。於同姓實為疏屬。毋庸迴避。若在五服之內者。雖位處

不同。仍○雍正七年議准。外姻親屬。若母之父

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壻。嫡甥。分屬至

親同在外官。亦令官小者迴避。至母兄弟之子。姨母之子。雖服制三月。親屬漸遠。毋庸迴避。○乾隆九年奏准。外任司道。原屬同官。向無兒女姻親迴避之例。若本身兒女姻親。而為上司下屬者。則關繫舉劾。與司道同官者不同。應令迴避。○十六年議准。外官滿洲人員。雖係同住京城。而旗分各別。又出五服之外者。毋庸迴避。○十八年奏准。各衙門出差人員。有適遇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升至同衙門者。應俟差竣之日。再行令其迴避。○二十六年議准。母舅之子。分

屬中表弟兄。嗣後外官遇有內外兄弟為其屬官。令官小者迴避。○二十八年議准。嗣後外官職司考覈衙門。遇有妻之姊妹夫。為其屬官。俱令官小者迴避。○三十三年議准。外官遇有子婦之親兄弟。為上司下屬。俱令官小者迴避。○

三十七年

諭。今日據永德奏到屬員賢否一摺。內有左江道宋淇源。思恩府同知宋清源。籍貫均隸蘇州。名字亦屬相仿。似係兄弟排行。思恩雖非左江道所轄。但近在同省。其該管道府。均係該道同僚。難保其必無囑託照

應。而該管上司亦不免於瞻顧徇情。殊非杜漸防微之道。嗣後道府以上等官。如有同胞及同祖兄弟叔姪共在一省為丞倅牧令等官者。雖非該管本屬。並著該督撫查明具奏。量於鄰省對調。以昭慎重。該部即酌議定例具奏。所有宋淇源宋清源著永德查明即遵照新例辦理。○又議准同族近支兄弟司鐸一縣。恐有瞻顧容隱之弊。嗣後銓選教職發憑該督撫查明。如係親族俱照例迴避咨部調補。○四十三年議准嗣後京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俱分屬

至親。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其同衙門同
官者。令後至者迴避。○四十九年議准。凡親族
例應迴避者。仍照例迴避外。其例不應迴避者。
不得奏請迴避。如有瞻顧徇私等弊。別經發覺。
將該督撫從重議處。○五十八年奏准。嗣後京
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
有為堂官者。仍令官小者迴避。若同係司員。免
其迴避。再祖孫父子名分攸關。係堂官。概令司
官以下迴避。係同官。無論後補及官小者。概令
其子其孫迴避。○嘉慶五年議准。河工人員。與

地方督撫兩司各大員。如係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及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壻嫡甥。俱令迴避。至鹽務官員。迴避地方督撫。及藩臬兩司。即照此例。○八年定各部尚書以下。司員小京官以上。嫡親伯叔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授同官者。今後補之員迴避。至祖孫父子。應行迴避。除分係堂司。概令司員以下迴避。如係同官。及品秩稍有大小。雖其祖其父。後至及官小者。令其子其孫迴避。

光緒十二年定。此外宗族。概不迴避。本生祖父。胞伯叔兄。

弟及胞伯叔兄弟之出繼者均仍外姻親屬中。
照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迴避。

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

有為堂官者。令官小者迴避。若同係司員。免其

迴避。其由御史迴避者。以郎中用。孤缺人員迴避者。以對品別缺補用。無對品之缺。降品

補用。仍食原俸升轉。至部院宗室司員。照部院迴避之例。歸於宗人府另行銓補。至此外宗族

及親屬中妻之姊妹夫本身兄女姻親。中表兄弟。子婦之親兄弟。概不迴避。 出差人

員。升至同衙門者。差竣之日。再行迴避。光緒十二年定

凡京官現任人員迴避。例應赴部投供。歸於迴避。即用班內選用。其有呈請先行分發行走者。

亦即 ○ 又定。

盛京本處司員。係專補本處之缺。各處贊禮郎讀

祝等官。係專司唱贊。並非辦事司員可比。如有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及翁婿甥舅同一衙門。毋庸迴避。○十年議定。各省現任學政。有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并選至一省者。督撫藩臬自行奏明請

旨。道府具呈吏部具奏。在外詳明督撫具奏。其應否迴避。恭候

諭。欽定。其餘州縣以下等官。均毋庸迴避。○十一年論。迴避定例。自宜酌理準情。務歸盡善。方可日久奉行。著吏部堂官將京官迴避之例。通行詳細參覈。除滿

官姻親較多。勢難盡一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京官。或應與外官畫一辦理。或有必應與外官分別之處。妥議章程。奏請定奪。自奏定以後。如有應行迴避而不奏咨迴避者。即當查明叅辦。其不應迴避之外姻等項。或該堂官有例外引嫌。奏明請旨者。朕批交部議時。該部仍可照例議駁。亦毋庸加以議處。以昭平允。○十六年

諭軍機為樞密重地。滿漢章京趨公執事。先以謹慎為本。從前御史吳邦慶條奏。大員子弟。不准充補軍機章京。經軍機大臣議覆。自道員以上子弟。皆令迴避。

其有行走在先者。並隨時請旨定奪。朕思謹慎與否。總視乎其人。而防閑之道。必當定以限制。嗣後文職京官三品以上。外官臬司以上。武職京官副都統以上。外官總兵以上。其親子弟。均不准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其行走在先者。亦毋庸隨時具奏。即令照例回本衙門當差。○十七年

諭。戶部總司各省鹽法。自不應令鹽商任本部司員。致啟交通之弊。嗣後凡現充鹽商者。俱令呈明。不准選補戶部司員。以昭限制。○又議定。現充鹽商人員。不准選戶部司員。此外祖孫父子。以及嫡親伯叔。

兄弟有現充鹽商者亦令其迴避戶部如堂兄弟以下遠近宗族雖無運本股分但既係同族亦應引嫌不准選補戶部山東司之缺

因山東司專管

鹽務至候補候選及推升各員遇有得缺於二十四日赴部過堂時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辦理其外部人員應於未經掣籤以前豫行呈明吏部分別覈辦○二十五年十月

諭從前軍機處滿漢章京皆由軍機大臣於內閣等衙門傳取嘉慶四年改由內閣六部理藩院保送引見嗣後保送人員先令軍機大臣考試分別棄取帶領

引見其記名者挨次傳補。立法至為允當。惟大員子弟設有迴避之例。殊可不必。防弊之道。初不在此。如大臣子弟有挑入軍機處者。藉以學習政事。未嘗不可。造就人材。嗣後保送軍機章京。著毋庸迴避。大員子弟。其軍機章京。有升至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及補授科道者。即回本衙門行走。著仍照舊例行。○道光元年議准。女之子。嫡姊妹之夫。孫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中表兄弟。分屬至親。同在外官。亦令官小者迴避。○二年議准。凡應行迴避之。在部候補候選。旗員。取具都統印結。聲明親屬及出繼等項。准

其迴避以別缺掣補。坐補原缺人員應行迴避者。不得以別缺掣補。仍令坐掣原缺赴省。後照外省人員迴避對調之例辦理。○又奏准現任教職與該管上司係同族應行迴避者。如兩省可以通融選用。令該督撫咨部對調。○五年定坐補原缺人員應行迴避者。如無總督兼轄省分。即由部以原缺之界連省分改掣。發給執照前往候補。毋庸仍赴原缺。○十六年奉

旨。州縣中兄弟同在一省。例不迴避。其同在一府者。例文本未明晰。向經該督撫咨請到部。均照鹽場與地方官

員父子同官一府之例。令其迴避。以別府所屬之缺。調補。嗣後州縣官兄弟同在一府者。著以別府所屬之缺。調補。二十三年定。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以下等官。所管止於一府一州一縣。鄰府州縣。即非所屬。有本族及外親之例。應迴避。並祖孫父子同胞同祖兄弟叔姪之為佐雜以下等官。例應迴避者。俱令該督撫於本省內酌量調補。其祖孫父子兄弟同在一府為州縣等官。及同在一縣為佐雜等官。雖無考覈糾察之責。亦應引嫌迴避。以別府別縣所屬之缺調補。光緒元年定。在部候補候選人

員如有同族之人應行迴避同省者旗員取具圖
結或都統印文漢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或赴選
文內掾行聲明輪選到班時以別省之缺掣補如
赴選註冊時無應行迴避之人輪選到班時有應
行迴避之人升補分發該省令其於二十四日過
堂時取結聲明以別省之缺掣補如本月分別省
無同項之缺或別省同項之缺該員不合例掣補
均將該員扣除歸原班銓選掾行聲明者歸本月
另選二十四日過堂聲明者歸下月補議如遲至
後始行呈明照例議處仍扣除歸原班銓選

缺歸下月補議。又定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如有
呈明迴避姻親者無論其於赴選註冊文結內聲
明及輪選到班時呈明均毋庸將該員迴避之缺
扣除仍照輪次按班籤掣銓遇如該員掣符應行
迴避之缺俟該員領憑到省後呈明即由該督撫
確查照在省迴避人員辦理如係毋庸迴避出省
者由該督撫以別道別府相當之缺對調其應行
迴避出省者即以總督兼轄省分相當之缺對調
如總督兼轄省分亦應迴避出省者即咨部以界
連省分改掣俟接到改掣省分部文歸迴避即用

班內補用。又定凡生補原缺人員應行迴避者。不得以別缺掣補。仍令生掣原缺俟引。

見奉

旨後。查條有總督兼轄省分。令其赴省。照外省人員迴避對調之例辦理。又定外省現任候補各官。道府以至佐雜。無論官階大小。如係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概不准同官一省。如非同官。令官小者迴避。係同官。令其子其孫迴避。胞伯叔胞兄弟。則令後至後補者迴避。又定外省候補。不准同府當差。道員與知府及道府與丞倅牧令等官。如有同

祖兄弟叔姪同在一省。無論是否該管本屬。俱令官小者迴避。道員知府係屬同官。一係實缺。一係候補。今候補者迴避。同係實缺。今後補者迴避。同係候補。今後至者迴避。丞倅牧令佐雜等官。例應迴避者。同在一府。雖非統轄。係同官。今後補者迴避。非同官。令官小者迴避。均以別府相當之缺揀調。○又定部選實缺人員。如先有親族姻親。現任為所統轄。及先在同府現任無統轄各缺。應令到省後呈明。並選補到任後。續有親族姻親。選補實缺。為所統轄。及無統轄之同府各缺。應令親族未

到任之前呈明。均令官小者以別道別府相當之缺調補。○又定河道總督兼管沿河各缺鹽政。裁今及兼管鹽政之督撫各省鹽運司所銷引地各官如有與該河督等係屬祖孫父子胞伯叔胞兄弟及例應迴避之外姻親族雖屬隔省有關考覈亦令迴避分別調補其河工同通佐雜等官所管工地係分隸各府州縣與地方知府牧令中有例應迴避者亦照鹽場之例不得補同府並一州縣之缺至河工人員保舉知縣以沿河之缺補用者如與該省地方官有應行迴避同省者以總督兼轄

省分改補。如無。即以連界省分改掣。或無沿河之
缺者。即將該省扣除。其地方官有與兼轄地方之
河道係屬例應迴避者。亦令其迴避。鹽務官員。如
有兩鄰省均可發往者。咨部掣籤發往。各省鹽務
官員。運司。
運司。提舉。監掣。同知。運判。係分府。駐紮者。其迴
避。同府之員。即可分府當差。以別府之缺補用。
師生迴避。○雍正七年議准。鄉會試考官取中之
人。以外官員缺銓補者。為數甚多。毋庸迴避。至中
式閱文之同考試官。鄉試會試合計不過數人。若
取中之人為督撫司道。而考官適在下屬。應令官
小者迴避。如考官外任督撫。其屬官內有係伊取

中者咨部存案。遇舉劾時於本內聲明。考官外任司道其屬官內有係伊取中者申報督撫存案。如有舉劾於督撫本內亦將該員與司道誼係師生之處一併聲明。以憑查覈。至知府與所屬州縣一切刑名錢穀之案考覈盤查最為親切。如分屬師生均令官小者迴避。直隸州知州管轄屬縣與知府同。有誼關師生者亦令其迴避。此等迴避之員即以本省州縣之缺交與督撫酌量具題調補。若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將月分所出州縣之缺查明屬某府管轄或直隸州管轄現任知府直隸州內

與該員有師生之誼者。即令該員於吏部過堂時照親族迴避之例。取具印結。聲明迴避。掣籤時以他缺令其掣補。其考官現任督撫司道。而取中的人在部候補者。毋庸迴避。俟到任後申明存案。如考官現在候補。而取中之人現任該省督撫司道。仍令其將該省所出之缺。於過堂時聲明迴避。至佐貳教職原無地方專責。均毋庸迴避。○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外任官員。有受業師生。為上司下屬。均照鄉會師生之例。一體辦理。○五十三年議准。鄉會試考官同考官。及受業師生。為督撫司道等。

官均令官小者迴避。○五十五年議准督撫司道等官其從前取中受業之人在下屬佐貳官令其一體迴避。○嘉慶元年定教職如與學政誼屬師生。○俸滿甄別保題及大計卓異保薦等項學政毋庸會銜。○八年奏准嗣後鄉會主試等官所取士子雖執師生之禮毋庸迴避其外任官員概令照依京員之例毋庸迴避師生以歸畫一。○同治元年諭本日據大學士等奏會議何桂清罪名一摺其戶部侍郎董恂以堂司迴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志和等以師生迴避均未列銜國家設立科條凡官吏於訴訟人有

關受業師及舊為上司者。例應迴避。至臣下於奉旨派
審案件。亦有具摺呈請迴避者。其准否均須候旨。此案
何桂清以一品大員。朝廷慎重刑章。特降旨令大學士
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再行會議。原欲參之眾議。用示大
公。豈尋常聽訟之例可比。各該員等自應準情科罪。各
據所見奏聞。如有迴避。亦可於奉旨後具摺陳奏。候旨
遵行。何得並不奏明。臨時藉詞迴避。置身事外。以私情
廢公論。為諉卸取巧地步。所有此次會議未經列銜之
董恂志和孫如僅潘祖蔭董元章衍秀孫楫劉毓楠梅
啟照朱潮呂序程任兆堅等。均著交部議處。以為藉詞

推諉者戒

揀選人員迴避。○嘉慶九年

諭。向來遇有揀選各缺。特派大臣等。公同揀選人員。帶領引見。派出之大臣。理應各矢公正。慎重遴選。乃近日風聞。有派出之大臣。即將本人至親。挑入揀選。擬正。已經補放。不便撤回。引見時所派之人。並不入班。朕何能記憶。及原派之人。一時簡放。已為所愚。此人姑不深究。自問於心。能無愧乎。試思鄉會試迴避考官之例。甚嚴。至揀選得官。立法尤應嚴密。若鑒儀衛官員。一經邀恩錄用。不數年即可至副將參將。二三品武職。使相率瞻徇。悉取貴游子弟。何

以收得人之效。以此類推。則凡文武揀選各項員缺。派出之滿漢大臣。想亦未必悉能杜絕嫌疑。毫無瞻顧。著吏兵二部。將揀選派出大員。其宗族姻親。應如何迴避之處。酌量限制。奏明載入則例。以昭公慎。欽此。遵。

旨議准。揀選照京員迴避之例。令官小者迴避。惟查滿洲詹事府庶子翰林院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滿洲蒙古司業。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倉場步軍統領督撫等衙門筆帖式等缺。應揀人員。如與

欽派大臣內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母之父及兄弟。

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令官小者於臨
揀時呈明扣除至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

盛京戶部司庫例應先儘京察一等。人數較少。如
有應行迴避令派出之大臣自行迴避。儻有徇

隱照例議處。○十三年

諭吏部奏此次大挑舉人為數過多請免其迴避一摺各
項揀選人員前經該部奏定新例如欽派大臣內有與
應行挑選人員係屬姻親宗族即令赴挑者迴避本年
大挑在即各省舉人現俱齊集候挑不下三千數百人
若派出挑選各部院大臣有姻親宗族即將該舉人迴

避不准與挑未免向隅但一體免其迴避又與現行之例未符著吏部於查取堂銜奏請簡放以前先行知照各部院大臣等如赴挑人員內有係姻親宗族者自行註明該部扣除毋庸開列。又議定凡各省揀選正陪並應行揀選京外各缺以及揀選委用人員俱由吏部將滿漢大學士九卿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揀選如各項人員足數揀選

欽派大臣內有與應行挑選之員係屬祖孫父子嫡親伯叔兄弟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俱令赴挑人員於臨時呈明迴避

將該員扣除。不准揀選。其例應先儘京察一等。並著有勞績人員揀選。如人數較少。或外省指明請發何項人員。而在部投供之員。僅敷揀選。吏部均於奏請。欽派大臣摺內聲明請。

旨多派數員。如有應行迴避之員。即令派出之大臣。開明自行迴避。由毋庸迴避之大臣揀選。儻有徇隱。照例議處。至各省舉人。每屆大挑之年。例應奏請。

欽派王大臣。公同揀選。吏部於查取堂銜奏請。簡派以前。先期行知各部院大臣等。如有與赴挑人。

員。係屬姻親宗族。例應迴避者。即自行註明。知照吏部扣除。毋庸開列。

迴避調補。○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凡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歸於單月不入班次即用。○雍正

正三年

諭。外任官員迴避本族。例皆赴京另補。朕思督撫兩司。及統轄全省之道員。其本族之人迴避者。自應赴京別補。若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等官。所管止於一府一州一縣。鄰府即非其所轄。其屬縣職分卑微。若必一例赴京另補。未免往返稽遲。艱

難拮据。深可軫念。嗣後遇此等迴避人員。著該督撫即於本省內調補。○乾隆七年議准。總督兼轄省分。其布按兩司及統轄全省之道。所屬官員內。如有應迴避者。本省雖無可調之缺。總督所轄之鄰省亦准酌量調補。○又議准。凡應迴避人員。在部候補候選各官。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旗人取具都統印結呈明。准其迴避。以別缺掣補。在外推升。及在籍候選官員。該督撫移送印結咨部。准其迴避。將原缺開選。本人給咨赴部另補。○二十二年奏准。各

省揀發試用。及已經咨署得缺。未經實授人員。遇有迴避事故。並無兼轄鄰省。可以改調者。查明該員並無未清事件。題咨到部。代為籤掣。省分。封發部照。令其前赴所掣省分委用。○三十年議准。京外各項應行迴避人員。如題咨迴避之時。適遇迴避之上司。升調他處。及緣事離任。該員無可迴避。如缺出未補。即不必開缺。令其仍留原任。○三十七年議准。嗣後道府以上等官。如有同胞及同祖兄弟叔姪。同在一省。為同知通判州縣等官者。雖非該管本屬。俱令官

小者迴避於總督所轄之鄰省。奏明酌量對調。如無所轄鄰省。即給咨赴部另補。○三十九年議准嗣後迴避人員。無總督兼轄省分。應令該督撫隨時具題請

旨。吏部於該員鄰省內掣定一省。行令該督撫給咨。該員赴掣定省分。遇有相當缺出題補。○四十年議准理事同知通判。各省額缺無多。如遇迴避之員。令該督撫給咨赴部。俟有缺出。引

見補授。○四十七年奏准迴避改調鄰省之員。適遇應迴避之上司。又經升調至原調省分。該員又

應迴避。即令仍回原任省分。遇缺補用。○四十九年定。戶部刑部所屬司官。分莅省分。有應行迴避之宗族。升調至所莅司分之省。在藩臬以上者。該堂官即令調司行走。咨部註冊。升選事故。仍照原授底缺辦理。○嘉慶八年奏准。月選官員。已經引

見。尚未領憑。有應行迴避之上司。升調至該員所選省分。照例將該員扣除。員缺歸於月分銓選。如擬選之員。未經引

見以前。適迴避之上司。又經升調別省。其扣除未經

領憑之員。已非所屬。毋庸迴避。即行給憑。仍令赴任。擬選之員扣除。仍歸原班銓選。○道光二十三年定。迴避人員。除缺出未補。不必開缺。仍留原任外。如原缺業經選補有人。概令迴避之員。應選者京官赴部另選。應補者外官赴改掣省分另補。其京官中未經得缺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仍歸原衙門行走者。應即准其奏留。至業經改選人員。均應查其選授時。該迴避之堂官。曾否離任。如該員得缺在先。而迴避之堂官。離任在後。仍應議准。其有

迴避之堂官。早經離任。該原衙門並未奏留。迨至臨選到班。或選授得缺後。始行奏留者。如奉旨交議。照例議駁其奉

旨允准者。仍將其不合例緣由奏明。可否准其奏留之處。恭候

欽定。

坐補原缺。○順治初年定。各官微爛倉穀及虧空錢糧全完開復。並道府州縣等官病痊起用者。均坐補原缺。○雍正十一年議准。州同以下微員患病。如才能出衆者。病痊咨部。亦仍以原

缺補用。○乾隆二年奏准。凡月選官員。有籤掣遠省。具呈親老改補近地者。將所出遠缺別行銓選外。行文該員原籍督撫。查明委係實情。由部具奏。以近地之缺改補。到任後。停其保題升轉。俟將來該員應補之時。仍令坐補從前所掣原缺。在任三年無過。再行通算前俸升轉。○四年奏准。知縣病痊起用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以知縣用者。歸於單月開復人員。選用五班之後。選用一人。○五年議准。凡親老

改補近地人員。到任後如有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與卓異之例相符者。准其一例保舉。列為正薦。俟引。

見准其卓異註冊。即歸於卓異班內。以近地升用。如未經升用。丁憂。俟應補之時。照卓異官員候補之例。遇缺即補。免其坐補原缺。其卓異仍帶於新任。若循分供職。未經薦舉卓異者。仍悉照例遵行。再親老改補人員。停其保題升轉。其有不能勝任。題請調簡者。亦應准調。將來應補之時。仍令坐補原缺。○七年議准。凡坐補原缺人員。

人文到部。由部查明原缺。如係在外遴選者。即
給予執照。分發各原省分。交與該督撫酌量差
遣。俟有原缺出時。具題補授。如係應歸月選者。
歸於單月遇缺補授。如雙月有缺。亦留下月坐
補原缺之人。○又議准道府以下佐雜以上。各
官病痊。如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應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知縣開復。另立一班。是以將病

痊不必坐補原缺人員。以開復五班之後。選用。其道府以下。佐雜以上。無論服滿開復。均為應補。合算一班。是以○十一年覆准。例應坐補原
通較日期先後。

缺人員。有不勝原缺之任者。該督撫給咨赴部。照投文日期先後。歸於月分。以簡缺補用。知縣於單月開復人員。選用五班之後。選用一人。道府以下。佐雜以上。以奉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十四年

諭。向例官員。以親老改補近地者。仍令坐補原缺。所以杜規避也。而告請終養之人。未有坐補原缺之例。夫父母年適者。盡許令侍養。乃國家錫類之令典。然親年子所素知。何必俟莅任後。方行請告。安知其非因現缺平常。將來即可銓補他缺。藉以自便其私。是轉

為巧於自便者。開捷徑矣。嗣後官員親老。與終養之例相符者。於未得缺前。許其呈請。其已經銓選抵任者。將來亦坐補原缺。著為例。○十六年奏准。病痊人員奉

旨。照例用者。以原缺坐補。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照不必坐補之例辦理。○又奏准。知縣告病。續經降調。病痊引

見。仍以知縣用者。應照例以原缺坐補。○十八年奏准。月選官員。籤掣違缺。例得呈明親老。改補近地。其備擬知縣。因尚未得缺。例不豫先呈明。嗣

後如有備擬知縣引

見奉

旨補授者。該員呈明親老。照月選官員籤掣遠缺之例。另行銓補。並行文該員原籍地方。查明該員是否親老。咨覆到部。照例以近地之缺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時。仍行坐補原缺。○十九年奏准分發試用人員。掣得遠省。具呈親老者。照月選官員之例。行查原籍。俟查覆到部。改掣近省。將來應補之時。仍發往原掣省分委用。○二十八年

論向來親老改補近省者。赴補時即照例歸部坐補原缺。得缺後然後引見。但念該員等在部需次。動輒經年。其才具尋常者。原不妨稍待時日。儻其中或實有出衆之材。坐令淹滯。未免可惜。嗣後著照病痊赴補之例。一體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降旨。分別錄用。又例稱此項人員。在改補之缺。一經卓異。即改入升班。免其坐補原缺。同一養親。而得遇薦剡。遂為終南捷徑。恐日久漸開夤緣趨避之風。將來此項改補近省卓異人員。並著該部於引見時。將緣由附摺聲明。其公當與否。自難逃朕洞鑒。如此則有用者既可及鋒而

試而卓薦者亦可杜干進之門。於銓政更為平允。著
為例。○又定終養人員。服滿時亦應坐補原缺。今親
老改補近省。坐補原缺之員。已蒙

諭旨引

見其終養服滿之員。與親老改近者。事同一例。應一

體帶領引

見如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三十二年定。各項坐補原缺人員。吏部查明
原缺。如係在外揀選者。即給予執照。分發原省。

俟伊原缺出時補授。不許於候補時藉稱不勝原缺之任。豫行奏請。以中簡之缺改補。若原缺既出。察其不能勝任。准令酌量奏請改調。照得缺後調簡之例。給咨送部引。

見○三十三年奏准。嗣後月選各官。守部投供。現有親老願改近地者。於雙單月初一日。投供驗到之期。即行呈明。其由京職推升外任。例不投供。令其豫行呈明。均俟掣籤之時。掣係近省。毋庸辦理。如係遠省。行查旗籍。到日奏

聞。准以近地改補。○三十六年奏准。豫行呈明親老

請補近地之員。掣得近省引。

見奉

旨調補遠省。仍行查屬實。准以近地之缺改補。○三十七年議准。嗣後外省俸深卓異保舉各項送

部引

見應升人員。如有親老。於引

見後。即赴部呈明。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存案。其在任應升。不須先行引。

見者。亦准豫詳督撫。取結咨部存案。至分發試用人員。令其於未經掣籤之先呈明。以杜規避。○四

十四年奏准月選親老告近人員。向例行文原籍督撫查明委係實情咨覆到日隨時具奏奉旨之後始歸月選。以近地之缺選用。具奏日期向無限制。嗣後照截缺之例。如文到在十二日以前者。於十七日以內具題歸於本月銓選。十三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銓選。○又定嗣後各項坐補人員原缺一出。無論雙單月即行坐補。其雙月缺出留於下月坐補之例停止。○四十五年議准坐補原缺人員。知縣以上均應投供驗到。免其扣五十五日之限。○又奏准各項坐補

原缺人員。原缺出時。雙單月即行坐補。免其扣限。○四十七年奏准。各項例應仍赴原省委用人員。因親老呈明改近者。原籍督撫文結到部。亦准題明改掣近省。應補之時。仍發原掣遠省委用。○四十九年奏准。升署未經實授之員。病痊例應仍赴原省。坐署原缺。如原缺裁汰於該省相當缺內。掣定一缺。作為原缺。令其仍赴原省。候所掣之缺出時坐署。○五十三年奏准。題署未經實授之員。病痊例應坐署原缺。適原缺改為要缺。該員於要缺未宜。照例於選缺內掣

定一缺。俟缺出方准坐署。仍送部引。

見○嘉慶元年定。親年六十五歲以上。方准改補近省。○十六年奏准。凡應仍赴原省坐補原缺人員。到省在原缺已出之後。其缺尚未題補有人。仍准其題請坐補。並應仍赴原省坐補繁缺之員。有經各督撫將原缺改簡者。仍令其赴省坐補。及應歸部選原缺人員。因員缺裁汰。另掣一缺。未經坐補。其所裁之缺復設。仍以該員坐補。其各項升遷及分發人員。有親老願改近地者。准其照例呈明存案。如籤掣遠省。行文該員原

籍督撫查明委係實情。咨覆到部。以近省改制。如承重孫有因祖父母年老。呈明改近者。亦照親老告近之例辦理。○十九年定。因病解退官員。病痊時。咨送候補者。入於單月。以原衙門缺出補用。○又定。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以具呈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銓補。額外人員病痊。准其即在本衙門行走。亦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如實缺人員病限未滿。經該堂官奏留者。亦准先在原衙門辦事。仍扣滿一年。始准補缺食俸。○二十三年覆准。應行赴部投供候補之各項坐

補原缺人員。原籍督撫。一面給咨該員赴部候補。一面備文咨明該員原缺省分查照。遇原缺一出。該督撫即將坐補人員請補。如有候補人員。亦令該督撫一併聲明。吏部查明如無事故。即將坐補之員坐補。如適有事故。是月未經投供。將該省聲明候補之員。查明是否合例。再行辦理。○道光元年奏准。擬備知縣奉

旨補授遠省。及籤掣本係近省。引

見調補遠省者。亦准一體開缺。行查原籍題明以近地之缺改補。其改補之員。到任後。停其保題升

轉。如著有勞績奉

旨者。以應升之缺升用。○三年奏准。科道等官病痊候補者。亦著照各項實缺人員。以具呈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補用。○四年定。因病解退官員。病痊時咨送候補者。如係應歸月選人員。入於單月。以原衙門原官缺出補用。若係不歸月選。應行引

見補授。及揀選考取補用各缺。均不論雙單月。以原衙門原官缺出先補。○又奏准。月選人員。於雙單月初一日驗到之期。呈明吏部。查係業經原

籍督撫。於赴選赴補文結。或服滿文結內聲明親老告近者。如與定例相符。即准其存案。俟擬選到班時。查該員中間並無丁憂等項事故。如籤掣近省。毋庸辦理。若籤掣遠省。即照例開缺。將該員親老之處。題明以近地之缺改選。毋庸再事行查。其例不具題之位。雜人。員。令。該。督。撫。專。案。報。部。亦。照。此。辦。理。○又定。批驗所大使等官。無論揀補分發。有以親老呈明改近者。亦查明原籍。有無聲明。照例分別題明。以該員本省毗連有鹽務額缺省分。改補改掣。對品補用。○又定。各項分發人員。如已掣

定近省。並各項例應仍赴原省委用。及坐補原缺。或發原掣遠省委用人員。因後來出繼。以繼父母年老為詞。呈請告近者。概不准行。至漢軍人員。除內閣漢軍侍讀。至筆帖式。凡有漢軍專缺者。俱歸旗員之例。遇有親年七十五以上。停其升選外缺。未屆七十。不准照漢員之例。豫行告近外。其餘京外各官。並無漢軍專缺。及並非現任候補候選。及分發各省試用人員。悉照漢員改近之例辦理。由本旗佐領。出具圖結。豫行呈明存案。如籤掣遠省。行文該旗。查明屬實。咨

覆到部。以近省改補。其改近省分。即照直隸近
省辦理。將來丁憂服滿。仍令坐補原掣遠缺遠
省。如父母年八十以上。亦照漢員終養之例辦
理。○又定。各省候補人員。輪應補缺時。見缺告
病扣除。將其次之員補用。俟該員病痊之日。仍
以原缺坐補。以杜規避。○十三年定。翰詹等官。
凡遇大考之期。如於降

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後。再行補
缺。○十九年覆准。告病病痊例。應坐補原缺人
員。復以親年合例。呈請告近者。難保無取巧之

弊。概不准行。○同治二年定。凡勞績保奏。奉

旨指明以何項升用者。如未經升用之先。適遇丁憂。服滿應補時。歸於卓異。即用班內遇缺即補。免其坐補原缺。其卓異應升之案。仍帶於新任。○

光緒二年定。各項坐補原缺人員。吏部查明原缺。如係應歸月選者。無論雙單月。遇原缺出時。例應赴部投供者。以人文到部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

孤缺改補。○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在京候補孤缺。六品以下官員。准其對品調補。○又定。凡員

缺盡行裁汰之候補官員。以對品別官改補。照

投文先後挨補。

與各項應補人員。通較先後。

惟佐貳官不改

正印。若止存三缺四缺。候補官員。具呈缺少。補

授無期。各照對品原缺改補者。將本項人員補

完。方准改補。○嘉慶十七年奏准。嗣後各省遇

有候補直隸州。准其借補府屬知州。同知准其

借補通判。無論升調所遺及告病病故。休致各

缺。俱俟本項候補無人。方准借補。其委用人員。

應俟升調所遺應歸月選之缺。本項委用無人。

方准借署。遇告病病故。休致之缺。仍歸部銓選。

初任捐納分發人員。俟本項缺出。方准題署。仍不准其借署別缺。

裁缺留補。○乾隆七年議准。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與內地近省不同。凡裁缺各員。准留本省補用。其非雲貴等省。遇有裁缺人員。仍照例赴部另補。○三十九年議准。各近省遇有裁缺佐雜人員。均准留於該省差委。遇缺補用。○四十四年議准。各省裁缺之佐雜。既經奏明留省補用。其知縣以上裁缺人員。事同一例。亦應准其留省。遇有相當之缺補用。至在京

各缺。以及由部升選之外任官員。尚未領憑赴任。並各省之教職。設遇員缺議裁。所有裁缺另補之員。應仍歸部。照例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光緒十二年定。各省知縣以上。並雜職等缺。遇有裁汰。現任裁缺之員。仍留各本省。歸於裁缺即用班內。以接到部文之日。為到省日期。遇有相當之缺。先儘題咨補用。如無。即以總督所轄之鄰省酌量改發。如再無。即以連界省分改發。如連界省分均有相當之缺。即掣定一卷。若連界省分又無相當之缺。吏部即於有缺各省。統行掣籤。令原

省督撫給咨前赴掣定省分。交該督撫遇有相
當缺出。先儘補用。其在京各缺。及由部升選之
外任官員。尚未領憑赴任。並各省之教職。設遇
員缺議裁。所有裁缺另補之員。仍歸吏部照例
補用。